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曾博鴻

代 理 人 葉惠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95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9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1年10月24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從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王家蓓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1	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E-0000000	1	10,000
2	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E-0000000	1	10,000
合計			2	20,000